“富家女”恋“隐婚男”出借千万

彼此欺瞒到最后一个诈骗一个挪用公款双双获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一个普通白领冒充“富家女”，以为在网络上遇到“真爱”。结识“男友”后陷入热恋，为满足“真爱”的需求不断借钱，甚至为爱铤而走险，不惜挪用公司1000万元资金，最后将自己送进了监狱。

殊不知，所谓的“真爱”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不仅早已结婚多年，有妻有儿，甚至有许多婚后结识的“女友”，还欠下巨额外债。

日前，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令人唏嘘的案件。最终，两人分别因诈骗罪和挪用公款罪双双获刑。

资料照片

玩“吃鸡”结识“黄金单身汉”

王茗在一家贸易公司担任财务经理，陈韦则是一家公司合伙人。

2017 年 4 月，因为工作关系，王茗与陈韦进了同一个微信群，并互加了好友。但工作结束后，双方并没有再联系。直到 1 年后，王茗与陈韦一起玩起了游戏“绝地求生”，通过微信好友组队“吃鸡”，才慢慢熟络起来，并在游戏中结为情侣关系。

2018 年 4 月中旬，两人在现实中见了面。陈韦酷爱运动，长相帅气，单身的王茗很快被陈韦吸引。

“你那么帅怎么可能没有女朋友?”王茗曾追问陈韦。陈韦当时表示，因为一直没有遇到合适的女生，所以一直是单身。

陈韦还称，他和别人合伙开了家公司，主要办理公司注册和劳务派遣业务。

长得不错，工作和收入也都稳定，王茗感觉自己找到了白马王子。日益熟络的两人联系越来越频繁，不久就发展成为现实中的男女朋友。

“一开始我和他见面的时候，我穿的用的都还可以，所以陈韦就和我在一起了。”王茗长的不算漂亮，甚至有些微胖，在她看来，长相帅气的陈韦之所以愿意和她谈恋爱，是因为他误以为自己家庭条件好，是个“富家女”。

伪装“富家女”对男友有求必应

深陷恋情之中的王茗对陈韦一片痴心，一心想和陈韦长长久久。

为了留住陈韦，王茗将计就计地假装自己是“富家女”，将自己包装成十分有钱的样子，还时不时送陈韦一些昂贵的奢侈品礼物，希望陈韦能够继续和她在一起。

两人关系也就这么一直维系着。但是，从 2018 年 4 月下旬开始，陈韦频繁向王茗提出借钱的请求。

“2018 年 4 月下旬，陈韦以公司业务周转为由，问我借了 18 万元。5 月初劳动节的时候，他说老家房子动迁要请家族里的人吃饭，需要 7000 元付饭钱。7 月，他说信用卡还钱需要我帮忙周转一下，我通过自己的网银借了 5 万元给他……”面对男友频繁的借款，王茗可谓有求必应。

为了维持自己“富家女”不差钱的形象，实际手头并不宽裕的王茗甚至通过网络贷款，将钱借给陈韦。

“我和她交流下来感觉她家庭条件挺好的，挺有钱。”事后，陈韦承认他也一直以为王茗就是“富家女”。

一次又一次小额借款成功后，陈韦见王茗确实花钱大方，且从不拒绝自己，终于忍不住狮子大开口。

2018 年 5 月初，陈韦再次找到王茗，他称与别人合伙的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帮公司积压的客户办理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业务。“办理这项业务你知道的呀，需要垫资，你这有没有资金可以借我周转一下?”陈韦向王茗承诺，三天内办好许可，就可以将钱还给她。而这笔所需周转资金却不是一笔小数，陈韦一开口要的就是 1000 万元。

为爱铤而走险挪用1000万元公款

面对男友的恳求，王茗犯了难。她并非真正的“富家女”，凭自己的收入和存款压根拿不出那么多钱。可如果不借，王茗一方面担心影响两人感情，另一方面又怕陈韦怀疑她的身份。可如果借，上哪找 1000 万元呢?

最终，王茗将主意打到了自己任职的公司。身为公司的财务经理，王茗手里掌握着公司的 U 盾、网银账号密码等，她侥幸地认为，这笔钱只是“借”出去几天，只要能及时还，就能神不知鬼不觉。

2018 年 5 月 9 日，王茗分 10 次将公司账上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打入了陈韦的银行账户。然而，三天后，陈韦并没有如约归还这笔钱，他谎称办理劳务派遣许可证不顺利，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归还。

这时，担心被公司发现的王茗开始有些着急，多次催讨陈韦还款。“他一直说钱被银行冻结着，业务还在办理中。”在多次催讨的过程中，王茗也曾怀疑过陈韦的资金用途，并提出与他一同去相关部门询问业务办理不成功的原因，但被陈韦以系统故障无法办理为由拒绝。与此同时，陈韦一再承诺，钱没有问题，等 7 月业务办理好了钱肯定能还给她。

“理想男友”是有妇之夫还债务缠身

那么，陈韦借走的 1000 万元究竟干什么去了？确实如他所说，被银行冻结了吗？其实，对陈韦将信将疑的王茗还不知晓，这个她不惜铤而走险挪用公款帮助垫资的男友，其实是个彻头彻尾的花心骗子。陈韦不仅早有妻儿，还有多名“前女友”，王茗不过是他其中一个婚外情对象。

陈韦也并非什么公司合伙人、股东，而是一家公司的销售经理，每月收入约 2—3 万元。他与妻儿及父母共同居住在经适房内，名下并无存款。

不仅如此，在过去的几年里，陈韦还欠下了巨额的债务，家人、亲戚、朋友，都是他借钱的对象，其中也不乏王茗这样被骗的“前女友”。李小姐就是其中之一。

据李小姐称，她是 2016 年在朋友组织的一次聚会活动中与陈韦相识的，之后两人就开始谈恋爱，但那时的陈韦早已结婚。2017 年 11 月开始，陈韦陆续向李小姐借钱，时不时也会还一部分，但到两人分手的时候，陈韦仍有 5.5 万元未归还。

来自陈韦公司老板的证言显示，因为陈韦在公司创业时就跟着他干，所以两人关系不错。自 2013 年起，陈韦就以自己需要买经适房，或生活要周转等各种理由先后向他借款 150 万元。而在陈韦好友的口中，陈韦平时很大方，约朋友出去玩都是他买单，有时一晚的消费就达 1 万多元。但在大约四五年前，陈韦曾以公司走流水等各种理由陆续向好友借款 100 余万元。

据检察机关查明，拿到王茗给的 1000 万元后，陈韦立刻将钱分别转到父母、妻子、前女友等多人账户以及微信微粒贷等其他账户中用于清偿他之前的欠款。

“5 月 9 日中午 12 点左右，他突然联系我说有钱还我了，问我要账号，下午的时候他就往我账上还了 185 万元。”陈韦的“前女友”小诗回忆。

谎言的尽头两人双双获刑

陈韦的真实家世背景及欠多人钱款的这一切，王茗毫不知情。

由于陈韦借款迟迟未还，从 2018 年 5 月开始，王茗所在公司流动资金开始变得紧张，2018 年 6 月差点发不出工资。公司老板郑容渐渐察觉出了不对劲，“在我的印象里，公司自有资金至少有 800 万元，怎么会连工资都发不出?”

于是，郑容从外聘请了专业财务人员帮助查账，当查到具体账册时，身为财务经理的王茗却拒绝提供公司的银行单据。

“我自己去银行拉了银行流水，才发现公司在 5 月 9 日那天打了 1000 万元到一个叫陈韦的个人账户。”郑容找来王茗询问，王茗只得承认了挪用公款的事实。

随后，郑容报警，本案案发。当天，王茗到公安机关投案，几天后，陈韦也向警方投案。

直至案发，王茗才如梦初醒。当得知自己只是陈韦的婚外情对象时，王茗难以置信。她说，在两人还没有确定恋爱关系的时候，她曾反复向陈韦询问过婚姻情况，陈韦都坚称自己单身。如梦初醒的王茗感到追悔莫及。

虹口区检察院认为，陈韦隐瞒自己已经结婚的情况，骗取王茗信任，后以公司资金周转、业务垫资、个人信用卡还款等理由，多次向王茗借款，总计金额达 1100 余万元，已涉嫌构成诈骗罪。而被感情蒙住了双眼的王茗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也触犯了法律。

案发后，王茗的家人变卖房产为她还款，截止案发尚有 332 万元未归还。

日前，虹口区检察院对陈韦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对王茗以涉嫌挪用资金罪提起公诉。

虹口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陈韦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挪用资金罪判处王茗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检察官析案】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情感诈骗案，陈韦隐瞒已婚及拖欠巨额外债的事实，以恋爱名义与王茗交往，骗取王茗信任，并多次向王茗借款达 1100 余万元。而深陷感情的王茗，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数额巨大且超过三个月未归还。最终二人双双获罪令人唏嘘。

检察官提醒，恋爱、交友需谨慎，“谈钱伤感情”，正常交往过程中，对方绝不会在短时间内就要求转账、借钱；“谈感情伤钱”，追求爱情时难免受伤，不要因为轻信诈骗分子而受到更大的伤害。

检察官在办案中还发现，王茗身为财务经理有职务便利，且缺乏诚信是本案发生的直接原因。但本案中，王茗一人掌握公司及多家关联公司的账目、U 盾、公司章、法人章等，其动用公司资金、转账汇款等只需和公司负责人报备，无需其他审核，职权的过度集中给其挪用资金创造了条件，也暴露出公司在财务制度上的重大漏洞。其次，涉案公司财务内外部监管也缺位。

因此，虹口检察院专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同时内外监督、防范风险。